

第三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概 况

1958—1990年，白玉县按17个行政乡设立17个信用社一直未变；1988年10月，成立信用合作联社。1990年起，经人行州中心支行批准先后撤并各乡信用社。1990年1月，金沙信用社撤并到建设信用社，1991年1月，山岩信用社、沙马信用社撤并到盖玉信用社，1993年12月，热加信用社撤并到河坡信用社，1995年，登龙信用社撤并到赠科信用社，1995年，赠科信用社撤并到河坡信用社，到1996年全县共有信用社（独立法人社）6个，即：绒盖信用社、河坡信用社、建设信用社、盖玉信用社、阿察信用社、安孜信用社。1997年，章都信用社撤并到绒盖信用社。1998年，县联社对亏损的信用社进行撤并。2000年10月30日，绒盖信用社撤并到县联社；2001年4月，安孜信用社撤并到阿察信用社，同年7月，河坡信用社撤并到县联社。

白玉县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在1996年10月以前由县支行领导、管理，具体领导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县农行农金信用合作股（简称农金股），实施对信用社人事、业务、计划、工资福利等的领导和管理。

1996年，成立白玉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年10月31日，信用社即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8年4月，县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管理规定》、《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社章程》；选举产生县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选举切本为理事长，监事会选举李会如为监事长。理事会聘任切本为县联社副主任。1998年12月28日，获准设立“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金22万元，法人代表切本。同年，县联社成立工会委员会。1999年，县公安局批复成立“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经济民警队”。

按合作制原则，1998—1999年规范整顿除严重资不抵债的安孜信用社、阿察信用社外的信用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选举产生各信用社理事会、监事会，聘任信用社正副主任。同时对现有农村信用社股权设置、民主管理、服务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吸收社员股金8.8万元。通过整顿规范，完善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机制。

信用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改革过渡期间，由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中心支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州农金体改办）对农村信用社实施领导、管理和筹建白玉县联社，在白玉县建设信用社借用房屋办公。1999年4月，建设规模840平方米的县联社办公、营业、住宿综合楼竣工交付使用。

2003年，按照上级要求，县联社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明晰产权关系、强化制约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扶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农业、农民和农村为宗旨，进行改革。改革的重点及内容：一是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以法人为单位，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可以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也可以继续完善合作制。二是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核心是将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改革后，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的管理和风险处置。按照“政企分开”和“依法行政”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和维护农村信用社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对农村信用社实行间接和宏观管理。三是转换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以加强支农服务，改善支农效果为目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逐步推进经营机制转换。

改革政策：一是财政方面，对亏损农村信用社因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开办保值储蓄而多支付保值补贴息予以补贴；二是资金方面，专项票据发放进度与改革试点的实施进程和效果相结合，与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实际进展相结合；三是税收方面，中西部改革试点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从2004年1月1日起至2006年底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04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减3%征收。

2004年10月，成立白玉县人民政府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对白玉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联社。所辖信用社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核准农村信用社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余额，确定政策扶持基数，查清农村信用社2004年6月30日止报表余额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数据，为选择农村信用社以县（市、区）为单位改革模式和以后考核改革效果，兑现政策提供依据，测算农村信用社资不抵债数额，测试每股净资产，计算实际资本充足率，为明晰产权，制定增资扩股等方案和落实改革配套措施提供依据，核准1994—1997年间的亏损农村信用社实际支付保值贴补金额，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15年间，县联社、各信用社在精神文明建设、业务建设、干部管理、财务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不断发展，建立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体系。2005年末，各类存款余额1427万元，较2000年增长53.44%；各类贷款余额810万元，较2000年增长37.75%。2005年，共有信用社机构4个，即：县联社、建设信用社、盖玉信用社、阿察信用社；职工人数从1991年24人降至2005年16人（不含临时工）。1997—2005年，县联社主任：切本，副主任：切本、刘志林。

第二节 存 款

一、农村集体存款

1982年以后,农村实行以“承包户”为主体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原生产队的积累有相当一部分分给承包户作生产发展垫底资金,集体各项提留、积累难以实现。生产队在信用社的存款大幅度减少。1991年,白玉县在绒盖乡、赠科乡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展试点,这两个乡的集体存款全部投入合作基金会。在信用社的集体存款有减无增。到2005年农村集体存款余额305万元,较2000年增长38.01%。

二、农村储蓄存款

1991—1996年,农村储蓄存款增长缓慢,一直在400万元徘徊。1994—1997年,建设信用社、绒盖信用社、河坡信用社按人民银行规定开办人民币长期存款保值储蓄贴补息业务。1996年,开展组织存款工作,年末存款余额368.9万元。1997年,县联社、各信用社重点组织存款工作,建立和完善存款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分解存款任务,制定考核办法,签订《责任书》,当年储蓄存款新开300多户,各项存款余额560万元,比1996年增加191万元,增长57.76%,其中储蓄存款366万元,占整个存款的65.3%;建设信用社存款余额201.34万元,为全县信用社之首。1998年,发挥信用社点多面广、人地两熟的优势,接近农牧民、工商户,广泛宣传,走村串户,找储源,扩大吸引其他存款,各项存款余额817.92万元,较1997年增加258.46万元,增长46.20%;存款余额低成本资金(活期存款、活期储蓄)514.32万元,占62.88%,单位存款占存款余额的20%。1999年,实行节假日轮流值班制度,开门营业方便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各项存款余额849.44万元,比1998年增加31.52万元,增长3.85%,其中储蓄存款629.95万元,增加23.64万元,增长3.90%。在储蓄存款利率下调和国家恢复征收利息所得税的影响下,储蓄存款未出现滑坡,实现稳定增长。2000年,开办四川省辖联行业务,年末各项存款余额929.93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比1999年增加80.49万元,增长9.48%,其中低成本资金占存款余额52.17%。2001年,各项存款余额1066.70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比2000年增加136.77万元,增长14.90%;其中低成本资金占存款总额的68.53%。2002年,积极组织资金,各项存款余额1085.4万元,比2001年增加18.70万元。2003年,各项存款余额1190万元,比2002年增加105万元,增长10.34%。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财产管理办法》规定,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到农村信用社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即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此后,各项存款增加,缓解信用社为“三农”服务资金供求矛盾。当年各项存款余额1275万元,比2003年增加85万元,增长7.1%。2005年,